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8.2

議題主旨	將移動式小型氣化裂解廢棄物模組設備裝載於貨櫃車處理廢棄物或出售出租該設備，是否須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
產業領域	廢棄物處理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擁有氣化裂解之技術，可將廢棄物裂解成裂解油（RDF-6），因此設計與製造一可移動式小型廢棄物裂解設備模組，兼具氣化裂解廢棄物系統及發電機械設備。</p> <p>業者規劃以下二種營運模式：一、將該模組設備裝載於貨櫃車上，由前往具有廢棄物處理需求之之其他業者工廠，利用此模組設備協助其他業者進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二、不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而將該模組設備出售或出租予其他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僅回收經處理產生之裂解油。</p>	
二、釐清爭點 <p>（一）可否將該設備裝載於貨櫃車上，移動至其他業者之工廠或其他廢棄物清理場（廠），處理事業廢棄物？</p> <p>（二）如係將該模組設備出租予其他業者處理其事業廢棄物，再回收該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裂解油，此時是否仍須取得相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p> <p>（相關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42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有關模式一欲採取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事業進行廢棄物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處理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p> <p>有關模式二欲將其裂解設備載運至事業或出租或出售予事業，並於事</p>	



業廠(場)內操作使用，應依本署 96 年 12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98060 號令之「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先釐清該行為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自行處理或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註明，並經審查核准。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